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25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甲○○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及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係相對人甲○○之父親，相對人於民國80年10月11日因自閉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為證。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相對人於94年10月24日即經鑑定有極重度第1類身心障礙(本院卷第9頁)，故本件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又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駿於113年9月24日實施鑑定後，依相對人之病史、個人生活史、身

01 體理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日常生活狀況，鑑定結論認  
02 為：相對人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極重度智能障礙」，其  
03 因前述診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04 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且預後差、預期無  
05 法改善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9月30日北市醫陽字  
06 第1133060631號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本院卷第35至  
07 39頁）。

08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畢業後未曾就業，日  
09 常生活均完全依賴父母照顧，且其於113年9月24日本件鑑定  
10 時，對於叫喚無眼神接觸，語言、經濟活動能力及社會性均  
11 完全缺損(本院卷第37至38頁)，足認相對人確實已因前述心  
12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13 效果，應准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4 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5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6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17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觀民  
18 法第1110條及第1111條第1項規定即明。本院審酌相對人未  
19 婚、無子女，最近親屬為父親即聲請人、母親丙○○、胞弟  
20 丁○○，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丙○○、  
21 丁○○共同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卷第11至1  
22 7、30-1頁)，足認上開人選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  
23 述規定選定之。

24 四、聲請人於本件監護開始時，應依民法第1099條規定，會同丙  
25 ○○及丁○○於2個月內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  
26 院。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書記官 劉雅萍